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证券代码：600587）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2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新华医疗（证券代码：600587）”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4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晟视天下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天下”）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4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晟视天下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10050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2	110051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3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4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长征、崔乐乐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49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从2014年4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晟视天下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2	1100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单位：元）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注：（1）自2014年4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自2014年4月22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仅接受在直销中心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申请；自2014年4月22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2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A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0	110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单位：元）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

注：（1）自2014年4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自2014年4月22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仅接受单笔在直销中心申购金额超过1亿元（含）的申请，但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购申请；自2014年4月22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中冶CP002，代码：041355015），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4.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4年4月28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1.23亿元。

上述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达885,74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087%，其中，具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数达670,748,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05%。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一、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2.5亿元债务事项的风险：

还须获得昌九集团股东会的审议和批准。

二、以公司闲置资产抵偿所欠昌九集团债务事项的风险：

1、还须获得昌九集团股东会的审议和批准；

2、处置闲置资产还须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3、公司本部房屋等建筑物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处置，以及闲置资产抵偿所欠昌九集团债务的交易价格还须经赣州市国资委批准。

三、土地处置变现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处置方式和交易对象尚不能确定，存在难以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风险。

公司2012年净利润亏损，2013年公司预计净利润将继续亏损，在披露2013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2014年净利润亏损，净资产为负，将暂停上市，在当前加快退市制度建设的情况下，如公司暂停上市，预计今后将无法恢复上市。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仍然非常严峻，除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等少数企业还在正常生产经营外，其他分、子公司已停产多年，生产装置腐蚀老化、工艺技术陈旧落后，若恢复生产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而公司已连续亏损多年，无法大量投入。同时，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与标准越来越高，监督管理日趋严格，因生产装置与周边民居安全间距不足等原因，停产的分、子公司难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加之企业改制后，人员、人才流失严重，已无法在原地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已面临巨大的保壳压力。2014年4月10日，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通知公司：昌九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止亏保壳方案，并将于近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独立董事张燃女士因公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袁细寿先生代为出席及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昌九生化止亏保壳的严峻形势，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提出了昌九生化止亏保壳的三项措施，已获得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工投的批复，现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工投关于昌九生化保壳方案有关问题（即三项措施）的批复意见具体为：

一、原则同意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2.5亿元债务。

二、昌九生化将除昌九农科54%（注：实为54.61%）股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经公允评估后，等额抵偿所欠昌九集团债务。

三、昌九生化将目前拥有的512.2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洪土国用登（郊2007）第809号）公开处置变现，实现效益最大化。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有关措施，有关决议如下：

一、以五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2.5亿元债务”的事项（关联董事姚伟彪先生、胡格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提请昌九集团尽快形成豁免公司2.5亿元债务的昌九集团股东会决议。

二、以五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将除昌九农科54.61%股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经公允评估后，等额抵偿所欠昌九集团债务”的事项（关联董事姚伟彪先生、胡格今先生回避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置闲置资产，昌九集团须形成同意公司以闲置资产抵偿债务的昌九集团股东会决议；处置中涉及子公司股权时应按相关法律及子公司《章程》等履行程序，比如：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函；涉及债权时应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比如：书面通知债务方；

（二）房屋等建筑物与土地不可分割，公司本部所有房屋等建筑物不能列入抵债闲置资产，应随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处置；

（三）鉴于昌九生化闲置资产及昌九集团对昌九生化债权关联性，应综合考虑公允评估价格及账面价格确定昌九生化闲置资产抵偿昌九集团对昌九生化债权的金额，并经赣州市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四）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成立专门工作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履行法律程序等工作并形成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以七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将目前拥有的512.2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洪土国用登（郊2007）第809号）公开处置变现，实现效益最大化”的事项，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避免暂停上市，保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是公司2014年度核心工作。为了避免暂停上市，2014年公司除继续做好在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外，土地的处置变现是一项中心任务，鉴于土地处置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土地处置变现方案应确保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在此前提下，力争实现土地处置变现效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成立专门工作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形成土地处置变现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昌九生化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工投字[2014]42号）

附件2：《关于昌九集团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14]2号）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昌九生化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
赣工投字[2014]42号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昌九生化保壳方案若干事项的请示》（昌九化（2014）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豁免昌九生化2.5亿元债务。

二、昌九生化将除昌九农科54%股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经评估后，等额抵偿所欠你公司的债务。

三、昌九生化将目前拥有的512.2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洪土国用登（郊2007）第809号）公开处置变现，实现效益最大化。

以上事项，请你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此复。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附件2：

关于昌九集团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14]2号

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昌九集团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赣工投字（2014）38号）收悉。为做好昌九生化的保壳工作，我委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2.5亿元债务。

二、昌九生化将除昌九农科54%股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经公允评估后，等额抵偿所欠昌九集团的债务。

三、昌九生化将目前拥有的512.2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洪土国用登（郊2007）第809号）公开处置变现，实现效益最大化。

四、你公司报来的其他请示事项，由你公司研究决定。

请你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特此批复。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止亏保壳方案，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1日起停牌。

2014年4月18日，我司收到昌九集团转来的赣州市国资委、赣州工投关于昌九生化保壳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具体批复意见为：

一、原则同意昌九集团豁免昌九生化2.5亿元债务。

二、昌九生化将除昌九农科54%（注：实为54.61%）股权、货币资金、土地使用权等三项资产之外的闲置资产，经公允评估后，等额抵偿所欠昌九集团的债务。

三、昌九生化将目前拥有的512.2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洪土国用登（郊2007）第809号）公开处置变现，实现效益最大化。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形成相关决议（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将成立工作组，形成以闲置资产抵偿所欠昌九集团债务和土地处置变现的具体方案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该事项涉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4-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4月29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 限售期

2.7 认购方式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及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5及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议案2中的各项子议案须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由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4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①如投资者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

②如投资者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其中，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2.01 元代表对议案2中的子议案2.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进行表决。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发行对象	2.03
议案2.4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议案2.6	限售期	2.06
议案2.7	认购方式	2.07
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1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以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

①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86	北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86	北新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则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86	北新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4、计票规则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15:00—2014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晓

联系电话：010-68138786

传　　真：010-68138822

电子邮件：zhangxiao23@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股东人士参会回执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附件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			
议案2.3	发行对象			
议案2.4	发行数量			
议案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议案2.6	限售期			
议案2.7	认购方式			
议案2.8	上市地点			
议案2.9	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2.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

附件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非股东人士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和职务/个人投资者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13名非关联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廖小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河北有线电视干线网资产增资进入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信息产业领域方面的发展，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拟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小同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对外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电）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法人代表：吕值友

注册资本：38,876.1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有线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影视剧、动画片、影视广告、影视专题片的策划、制作；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在有效许可证的核准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基于电信的宽带互联网接入服务，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电子政务、平安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筹）。

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廖小同先生同时兼任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3.14亿元，净资产23.21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1.54亿元，净利润1.84亿元。

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

法人代表：孙山青

注册资本：7300万元

主营业务：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广播电视的基本业务和扩展业务服务；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电视会议、视频点播等服务；广播电视的增值业务服务；组建集团专网、高速线路的出租等业务；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销售；网络相关设备、器材和软件的开发、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岳阳市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84亿元，净资产1.30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8,109.20万元，净利润2,052.40万元。

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法人代表：陈志强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主营业务：长沙市城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升级改造建设、经营管理网上综合业务开发；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电视监控系统及防盗报警装置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影视设备红营、销售、安装及影视工程的设计与安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廖小同先生同时兼任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92亿元，净资产3.28亿元；2013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99亿元，净